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将于2020年3月1日到期的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康盛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偿付资金安排工作予以关注。根据《关注函》的来函要点,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现将关注函的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筹措资金的具体进展、是否有其他已逾期或即将到期的债务等说明公司能否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如不能按时足额偿付,请说明后续应对措施及偿还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3日开始陆续复工生产,目前,公司生产及各项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恢复和推进。

由于疫情对上下游企业、交通运输的持续影响较大,对公司开工后的采购和销售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订单的紧迫程度,特别是保证出口业务交期,公司积极争取复工,并先于客户开工,支付了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随着疫情影响好转,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将逐步恢复正常。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息金额合计5,340.00万元,公司通过催收客户回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已将偿还“17康盛01”到期本息的资金筹备到位,计划在2020年2月27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转本次债券兑付所需资金。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已逾期或即将到期的债务,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因债务违约导致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因债务违约导致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况。

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委托代理证券兑付、兑息确认表》,公司已委托其办理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52、证券简称:泰达股份)于2月21日、2月24日和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生产口罩过滤材料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6,297,497.30	3,514,994,626.43	0.89%
营业利润	106,209,276.84	-239,827,958.99	144.29%
利润总额	106,802,370.26	-242,312,754.02	14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02,569.49	-260,687,920.25	1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2	1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9.27%	11.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55,362,953.17	6,636,972,925.36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3,302,863.87	2,659,023,940.26	0.16%
股本(股)	620,191,351.00	620,184,34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43	4.2875	0.16%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1)结合电梯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大力推进与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公司电梯控制类业务有大幅增长;2)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业务客户资本性支出趋于谨慎,设备投资减少,从而导致公司机器人与运动制类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从而保证公司综合毛利较为稳定;2)公司未发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形。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临2019-088)中的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82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40,636,002股的8.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19,875,000股,来源于2017年4月2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7,95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华宝投资拟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2,000,0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华宝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1,09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566%。截至本公告日,华宝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宝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25,000	8.17%	IPO前取得:19,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宝投资	11,093,200	3.2566%	2019/9/2~2020/1/21	大宗交易	7.41-7.98	84,575,500	未完成:906,800股	16,731,800	4.91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吕仁高、吕成杰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仁高	是	1	0.00%	0.00%	2017年7月27日	2020年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注1: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8,498,900股,公告中相关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注2: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2、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龙文化	99,955,878	5.44%	91,644,473	91.68%	4.99%	0	0	0	0%
巨龙控股	80,065,720	4.36%	77,568,649	96.88%	4.22%	0	0	0	0%
吕仁高	55,730,929	3.03%	51,399,996	92.23%	2.80%	0	0	0	0%
吕成杰	25,620,300	1.40%	25,619,997	100.00%	1.40%	19,215,225	75.00%	0	0%
合计	261,372,827	14.23%	246,233,115	-	13.41%	19,215,225	-	-	-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321.51	51,091.79	39.59
营业利润	24,160.51	18,048.83	33.86
利润总额	24,043.50	18,061.98	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5.81	15,265.03	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8.47	11,544.59	7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65	0.7339	3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8.98%	上涨2.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6,174.04	220,599.04	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652.93	173,928.76	10.19
股本	20,800.00	16,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1	10.87	-15.27

注:

1、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4,800万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800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国化市场布局效果初步显现,各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业绩稳步增长。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1,321.51万元,较上年增长39.59%;实现营业利润24,160.51万元,较上年增长33.86%;实现利润总额24,043.50万元,较上年增长3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5.81万元,较上年增长37.15%;基本每股收益1.0065元,较上年增长37.14%。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96,174.04万元,较上年增长3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1,652.93万元,较上年增长10.19%;股本为20,800.00万股,较上年增长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21元,较上年下降15.2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舟		
任职日期	2020-02-25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本特利大学会计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2016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9-05-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6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宫志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杰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2-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李杰仍担任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2月25日,王敏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公司收到王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结束及减持情况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敏	大宗交易	2019.11.25	3.66	8,640,000	1.8
王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9	4.87	3,960,000	0.825
王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	5.31	840,000	0.175
合 计				13,440,000	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敏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2,534	6.7984	19,192,534	3.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王敏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敏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结束及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仅限交易日)

●撤销回售申报期: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

●截至2020年2月21日收市,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580,500张(最终回售数量将以本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截至2020年2月21日收市,回售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5万元(不含利息,最终回售金额将以本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20,以下简称“17复药01”或“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4日和2020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17复药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其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7复药01”。回售部分公司债券享有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50%,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7复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1手为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17复药01”回售情况的统计,截至2020年2月21日收市,“17复药01”的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1,580,500张,回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805万元(不含利息)。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最终回售数量、回售金额将以本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本次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本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如有)。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1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

●本次付息日:2020年3月4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复药01”)将于2020年3月4日支付自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复药01

3、债券代码:1362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29.95亿元

6、债券期限:五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3.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即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3.35%并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本公司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保持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11、计息期限:2016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期间每年的3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已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期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3月4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已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本公司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保持不变。每手“16复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本次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

2、本次付息日:2020年3月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复药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其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次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联系人:张祥

联系电话:021-33987030

邮政编码:200233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选举曹龙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选举曹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3	选举黄曲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4	选举刘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